

蘭陽地區雙期作水稻田為何轉變為一年一作？ —訪李祿豐副研究員

文圖 / 黃貴豪

宜蘭縣位於本省東北部，土質肥沃，灌溉系統完善，是年可栽培兩季稻米的魚米之鄉。可是宜蘭的氣候，每年時序進入秋季9—11月間，東北季風均帶來豐沛的雨量，形成細雨綿綿，日照時數減少，氣溫又下降，導致每年第二季稻作孕穗期間最需要陽光與高氣溫的發育條件，受到天候的限制，導致穀粒結實率低，空穎無米粒，直接降低稻穀生產量。

為了改變雙期作田，轉作成爲一年一作栽培水稻的新制度，花蓮區農改場蘭陽分場副研究員李祿豐在民國77年—79年間，進行一連串的不同種植時期與產量的影響試驗。結果發現每年3月份插秧者，可增產14.9%，4月及5月份移植者表現較差。實行一年一作所採用之稻種，以半矮性的穗重型品種如台梗10號，台中秈10號等，穗大、粒多者表現比預期的優異，可獲得更高生產量。

依據前述田間試驗成果，當時李副研究員表示，承蒙農委會重視，另撥經費支持，再舉辦推廣示範及田間成果觀摩。接著於83年擴大爲50公頃爲單位的集團大面積推廣宣導計劃。這是由田間小規模試驗，證實一年

一作制度可行，而後全面推廣，使農友由初期的懷疑而肯定，並完全接受休耕轉作綠肥的輪作制度。

89年宜蘭縣第二期作種稻面積，僅剩下170公頃左右，是全省第一個單季稻米生產區。此一新耕作制度所以能順利推展，是政府經費大力支持，鼓勵農友領取休耕補助費，成爲有利的誘因條件。今後政府如能再提高休耕補助標準，讓農友認爲休耕轉作更有利、合算，相信在苗栗以北地區的第二期作低產地區稻田，如丘陵山坡地、海埔新生地，被污染農田，缺水旱田等低生產地，應可配合政府之施政目標，再減少3-5萬公頃的稻米種植面積，以克服加入WTO後，應因開放稻米自由進口的壓力。



稻田休耕轉作青蔥